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閔嗣龍
人
相　對　人　謝奕臻即謝丘彧

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111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面額為新臺幣1,130 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7 期債票為擔保，並經本院以109 年度存字第164 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等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09 年度司執全字第65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之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行使權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而相對人尚未就因假扣押執行造成之損害對聲請人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故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張筆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